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BJG-2025-067

陇县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陇县公安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签到、解密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由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2、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5、“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1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投标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运行无故障。

7、活动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

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不见面交易活动组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软件设施：**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得使用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内存4G以上，建议屏幕分辨率用1024*768像素或以上，不要使用上网本）、**高速稳定的网络**（推荐使用电信网络，独立带宽在 10Mbps 以上）、**电源**（不间断电源）、**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支持分辨率720P及以上）、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3）**CA锁**：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为保证交互效果，要求供应商按上述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并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7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BJG-2025-067

项目名称：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陇县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12(台)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8)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质：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书面承诺）；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0)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投标人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3、本项目潜在供应商须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段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货物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公安局

地址：宝鸡市陇县东大街 66 号

联系方式：09174602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B 区六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09173678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洁

电话：091736788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陇县公安局 地址：宝鸡市陇县东大街 66 号 联系人：姚宏利 电话：0917-4602958
2	代理机构	名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B 区六单元 2506 室 联系人：张文洁 电话：0917-3678886
3	项目名称	陇县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采购自动体外除颤仪 12 台，其中不带显示屏 7 台，带显示屏 5 台。（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	供货期 服务地点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陇县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一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 2-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陇县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质：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
--	---

	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书面承诺）；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0)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
--	--

		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代理公司。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谈判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谈判的材料
19	谈判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谈判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 3. 备注： （1）保证金账户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交易平台子账号》； （2）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自行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办理，并将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3）保证金递交信息最终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结果为

		准。 （4）供应商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凡没有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转账注明：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并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投标的权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是供应商最终上传版，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数量的正、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印章必须是原色章，逐页盖章。每套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连续编码。
23	响应文件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谈判事宜。 2、制作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

		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制作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签字盖章的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壹份（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23 开标室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8	投标文件电子版数	1、各投标单位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前 half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2、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壹份（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
29	采购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划分，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本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谈判标段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谈判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谈判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谈判项目概况：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1.1.8 本谈判项目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且供应商需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登记备案，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1.9 谈判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偏离部分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及时查看。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会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
3. 供应商资质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
8. 信用记录
9.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货物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承诺书
10. 书面声明
11. 控股管理关系
12. 非联合体承诺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谈判响应函
2. 谈判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响应偏离表
6. 供应商承诺书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 产品技术、质量及售后方案
2. 业绩

3.2 投标报价

- 3.2.1 供应商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3.2.2 本谈判项目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

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3. 谈判时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报综合单价，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一次包干，中标后不允许调整。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谈判保证金，并在保证金缴纳电子回单盖公司财务章专用章作为其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谈判资格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谈判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谈判方案

无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关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谈判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谈判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7.5 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是供应商最终上传版，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印章必须是原色章，逐页盖章。每套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连续编码。

3.7.6 制作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3.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查询时间必须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后; 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对供应商的查询进行复查。

4. 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 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 确保上传的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的地点举行谈判会议,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 谈判资格: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1(陇县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书面承诺）；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0)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响应文件的解密

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3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5.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谈判、二次报价等操作；

(2)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3)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

(4) 公布投标人名单：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签到并上传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 开标会议纪律宣读；

(6) 解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 唱标：对于竞争性谈判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谈判一次报价；

(8)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9)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谈判；

(10)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成交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中标（成交）通知书

7.2.1 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2.1 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7.2.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 其他

8.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

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8.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

格式见本章附件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联系电话:15319238764,联系人:张文洁。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在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 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

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章) :

年月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

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谈判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二. 政策性扣减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谈判

谈判小组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规格参数、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各供应商就谈判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授权范围内。谈判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3、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谈判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谈判人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4)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谈判的规定。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3) 服务期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4) 谈判有效期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5) 两份(含两份)以上不同的供应商所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雷同；

(6) 拒绝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8)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9)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1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谈判、二次报价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14)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5）经证实，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投标或投标资格的；

（16）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评审要素一览表

1、初步评审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书面承诺）；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0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12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详细评审

2.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2.3 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主要对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1.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3.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3、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对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3.1.4、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

3.1.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1.6、供应商针对同一份服务进行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1.7、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或保证金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1.8、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1.9、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3.1.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3.1.11、竞争性谈判供货期大于招标要求供货期的；

3.1.12、竞争性谈判服务质量低于招标要求的；

3.1.13、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货期	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2	质量标准	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3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谈判有效期；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大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金额,不存在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且未被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
6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若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签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了所有数据,字迹清晰可辨,并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规定；
9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0	其他情况	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自动体外除颤仪12台，其中不带显示屏7台，带显示屏5台。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除颤波形：双相截断指数（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2	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2.9\text{kg}$ ，便于公共场所携带使用。
3	★设备支持开盖开机,无需开盖后再按键开机。
4	具备良好的抗冲击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 $\geq 1.5\text{m}$ 跌落冲击。
5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护等级达到 $\geq \text{IP55}$ 。
6	具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
7	支持成人/儿童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并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能量和提示信息。
8	★工作温度：至少满足 $-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从室温环境下进入 -20°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70 分钟）。（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	主机使用期限达 ≥ 10 年。
10	★成人最大能量可达 360J。
11	自动体外除颤器具有体外除颤序列可设置功能。成人体外除颤序列可设置除颤能量 150J、200J、300J、360J；小儿体外除颤序列可设置除颤能量 50J、70J、 100J。
12	除颤模式为半自动体外除颤，病人阻抗范围 $25\Omega \sim 200\Omega$ 。
13	为确保及时除颤，在需要除颤时，除颤按钮必须有醒目的闪烁提示。
14	算法评测数据库除应包含以下通用评测数据库：MIT-BIH 数据库、AHA 数据库、VFDB 数据库、CU 数据库、NST 数据库。

15	为确保嘈杂环境下正常使用，最大音量 $\geq 75\text{dB}$ 。
16	★内部存储空间不少于 2G，可存储不少于 2000 条事件数据，且不少于 2000 份自检报告。
17	★具备现场环境录音功能，可存储不少于 70min 录音数据。
18	电池与主机属同一品牌，待机寿命不少于 5 年。
19	在适合条件下，一次性电池可以支持 ≥ 200 次 360J 除颤放电。
20	★低电量警示后，至少可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6 次 360J 除颤放电。
21	电池有效期不少于 6 年
22	在待机状态，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了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提高救效率。
23	具备完整的自检功能，包括：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自检，电极片连接状态和有效期自检。有故障问题时，会有指示灯提示。
24	主机内置蓝牙进行设备数据传输和配置。
25	设备具备网络数据传输功能，可选接入远程 AED 设备管理系统。并发送自检结果，可及时判断机器状态是否正常。
26	系统管理：要求提供采购人独立的授权管理账号，开放管理权限，支持采购人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平板、电脑自行监管查看，通过分级授权和权限管理实现统一在线管理。
27	数据共享：支持开放系统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产生的数据对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8	★具有 ≥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注：1. 不带显示屏的自动体外除颤仪技术参数要求：序号 1-27； 2. 带显示屏的自动体外除颤仪技术参数要求：序号 1-28。 3. 带★参数，必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等。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三、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四、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五、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六、包装、运输要求：

1、产品的运输方式由成交人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产品运输由成交人负责。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制造商到使用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验收等费用。

七、产品质量保证：

1、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2、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等，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两年质保。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4、产品来源渠道合规合法，提供所有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宣传彩页等）。

八、产品验收：

产品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验收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

2. 成交人应在最终验收阶段，对以上参数进行现场演示，演示不合格，采购人可直接拒收。

3. 不接受进口产品。

4. 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

交货；

九、验收方法及标准

1、到货后，成交人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采购清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原件等，采购方现场验试各种功能，满足要求。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本项目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验收依据：

①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②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合同款项支付结算

1、付款方式：双方自主协商。

2、本项目按照验收的质量、数量据实结算和兑付项目款。

3、合同签订后，全部装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成交人开具正式税务票据，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付清结算款项。

十一、其他问题说明

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为确保安全，成交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成交人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如成交人未按规范实施或未办理安全生产等保险费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其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全部承担，采购人将不负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

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

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PBJG-2025-067

正（副）本

陇县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
3. 供应商资质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
8. 信用记录
9.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货物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承诺书
10. 书面声明
11. 控股管理关系
12. 非联合体承诺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谈判响应函
2. 谈判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响应偏离表
6. 供应商承诺书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 产品技术、质量及售后方案
2. 业绩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资质：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书面承诺）；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0)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谈判有效期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响应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谈判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报价	¥ 元
供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二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报价	¥ 元
供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 “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 报价内容在谈判现场进行填写，请勿提前填写。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生产厂家	型号
合计(元)							

备注： 此表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谈判保证金缴纳电子回单

谈判保证金缴纳电子回单粘贴处

5. 响应偏离表

(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填写。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要求，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如果未填写偏离情况的，则该项指标视为未响应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等。

3、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以本次实际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不得照抄或全部复制谈判文件中的参数要求，须按照检测报告中实际参数进行相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 1、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须逐条填写。
-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
- 3、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承诺书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陇县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响应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谈判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和“第五章 商务要求”等内容自行编制。

1. 产品技术、质量及售后方案

2. 业绩

具有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为准）